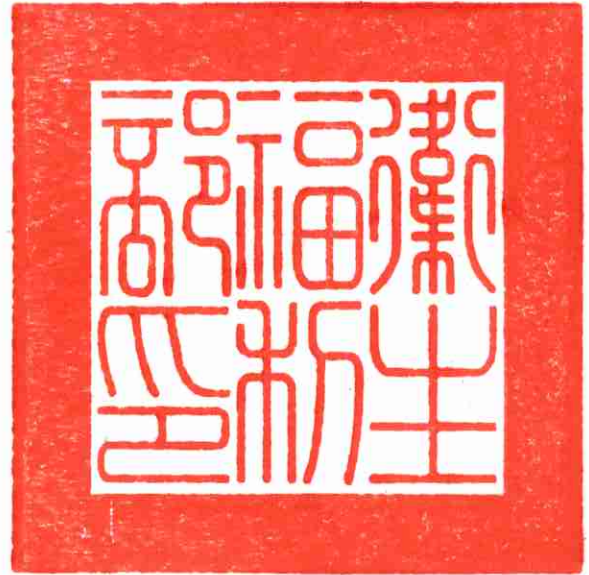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1726號

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88年6月21日衛署食字第88036170號公告之「健康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衛生標準」、「健康食品原子塵、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」及「健康食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，自88年已納入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」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邱泰源